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陕国执办函〔2017〕6号

关于做好中国教育电视台承办陕西省2017年“国培计划”

非项目区县乡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参训学员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非项目区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7年“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陕教〔2017〕177号）和《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7年“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承办单位暨下达培训计划的通知（陕教〔2017〕270号）》精神和要求，为做好乡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请各非项目区县配合中国教育电视台认真做好项目前期遴选准备工作，现将具体遴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骨干培训者遴选

（一）县级管理者

1. 遴选数量：每个非项目区县遴选1名县级管理者。

2. 工作职责：

（1）根据本地情况协助做好报名、组织及通知传达工作；

（2）组建当地管理人员QQ群，互通管理信息，掌握培训动态，加强过程监控；

（3）了解本地学员的参训学习情况，督促辅导教师开展本班级的管理与辅导工作，及时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了解关注本区县成员学习情况、本区县辅导员工作情况，

及时发现和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与项目管理员保持有效的沟通。

(5) 负责本区县培训活动总结。

(二) 辅导教师遴选

1. 遴选数量及要求：按学校参训学员与辅导教师 100: 1 的比例遴选。要求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具有网络辅导工作经验的学科骨干教师等。

2. 工作职责：

(1) 日常学习指导。引导学员看课、提交研修成果；看学情，督促学习；发现、梳理学员学习问题，给予指导、答疑。

(2) 评荐学员作业。批阅、推荐学员的作业和实践成果。

(3) 推荐学员成果。推荐学员发布的优秀反思日志。

(4) 参与研修活动。组织班级内同伴协作、论坛研讨活动。

(5) 成果汇报展示。编发班级简报，及时汇报本班学习进展。

(6) 培训总结工作。提交培训总结，总结班级成果。

二、参训学员遴选

(一) 参训学员遴选

参训学员为非项目县小学、初中教师。各项目区县按照“附件 1”中分配人数进行遴选参训学员。

(二) 工作职责

1. 参训学员每周投入必要的在线学习时间（包括网上学习、写作业以及参加研讨时间）；

2. 在本班辅导教师的引领下，积极参与各项培训活动，随时浏览观摩其他教师的研修作品，及时总结自己的培训心得，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1) 同伴协作。在教师工作坊中，学员可以邀请好友参与同伴

协作或发起同伴协作，展开交流研讨。

(2) 活动教室。学员可以在活动教室中，参与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组织的各项主题活动，也可以自由发起活动。

(3) 研修作业。学员按照辅导教师安排的研修任务，提交在线作业。

(4) 研修成果。学员按照研修任务，以校本研修成果、研修日志、教育教学设计与方案、小论文等形式多样的成果方式在线提交，并参与学员互评。

(5) 资源共享。学员在线提交我的教育教学故事、学科拓展资源等，分享优秀资源。

(6) 交流互动。学员通过发帖、回帖的方式进行自由讨论，可以跨组、跨坊进行交流互动。

三、遴选注意事项

1. 骨干培训者集中培训根据各市具体情况拟于2017年9月陆续开展，学员培训时间为2017年10月至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请各项目县于9月15日前将项目骨干培训者信息表（附件2）和参训学员信息表（附件3）以excle表格形式报送，发送至邮箱3037283582@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县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人员信息表。

四、联系方式

中国教育电视台

联系人：

沈礼建（18811492506）

李 睿（18710351597）

刘宝军（18066905246）

电子邮箱：3037283582@qq.com

项目执行办公室（陕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陈茜 王晔昀

电话：029-85308134

电子邮箱：sxgpjh@163.com

附件 1. “国培计划（2017）”——陕西省非项目区县乡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学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陕西省非项目区县乡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骨干培训者信息报送统计表

附件 3. 陕西省非项目区县乡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参训学员信息报送统计表



陕西省“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附件 1:

“国培计划（2017）”——陕西省非项目区县乡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学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中小学教师人数
1	安康市	3500
2	商洛市	2700
3	西咸新区	500

